

投標須知

屏東縣政府代為標售 105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土地清冊。

二、代為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及他項權利設定等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如有任何變動，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代為標售土地倘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審查列為暫定古蹟或古蹟者，應依相關法規使用。

三、標售土地實際被使用、占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四、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

(一) 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

(二) 開標時間：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準時假本府北棟三樓 327 會議室（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當眾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五、投標資格及限制：

(一)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六、投標書件：

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

<http://www.pthg.gov.tw/plantpp/Index.aspx>) 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3 樓）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申請人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本府概不負責）。

七、保證金之繳納：

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各標號之保證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

八、投標方式與手續：

- (一) 以郵遞投標為限(親自送達本府者不予受理)。
- (二) 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標售公告所定開啟信箱前寄達屏東郵政第 11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 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投標單內必須載明標號、標的、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所載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不得使用鉛筆）。
 2. 自然人應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註明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並由投標人簽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人登記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代表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另行檢附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土地之證明文件。
- (四) 每一投標單以填具一標號為限，投標信封應填明所投標號、投標人姓名、電話及住址，並以內裝一投標單為限。
- (五) 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

更內容；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土地之登記名義人。

九、共同投標：

- (一) 2人以上共同投1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1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 共同投標人眾多者，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於投標單後頁，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十、參觀開標：

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決標，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十一、開標決標：

- (一) 開標：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及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2. 投標方式與手續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3.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4.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未於投標時檢附主管機關核準購買土地或建物之證明文件者。
5.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或未書寫「屏東縣政府」為受款人者。
6. 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及決標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8.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書寫、或經塗改挖補、或未達標售土地底價者。
9. 投標單除投標金額以外所填欄位內容經認定無法辨識，或經塗改未

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投標人漏未簽章者。

10. 投標單之投標人姓名、統一編號缺漏或與所附文件不符。
11. 投標信封所填標號與投標單所填標號不符、未填標號、或標號塗改挖補者。
12. 投標單所填標號及土地標示與標售公告所附清冊之標號及土地標示不符者。
13. 其他事項經監標人認為於法不合者。

前項各點，如於決標後始發現者，仍應無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或土地價款，得標人不得異議。

- (三) 決標：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總金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有相同情形者，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之處理：

(一) 發還保證金：

1.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保留得標人保證金以抵繳其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與投標單內相同之簽章及投寄投標單之掛號郵件執據，無息領回。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回時，應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受託人之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兩人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簽章應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2. 申請優先購買人如已依本須知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於期限內提起訴訟，致本府於開標後 6 個月內無法通知得標人繳納價款者，該得標人得申請解除標售契約，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 不予發還保證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不決標，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2. 未按得標規定期限繳清價款。
3.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地址寄送通知書無法送達。

十三、繳款方式：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均未於期限內繳清價款，由本府通知下一次高標價投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依上開方式繳款，如次高標價投標人不願承購者，由本府另依規定處理。

十四、點交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書：

- (一) 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書面點交，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二) 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 15 日內，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並書面點交予得標人，得標人依規定應於一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需費用（如登記規費或逾期申請登記衍生之登記罰鍰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 (三) 標售土地及建物，除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當月（含當月）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由本府自標售價金代為扣繳外，其餘稅費（如契稅、工程受益費、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之地價稅、房屋稅等），概由得標人負擔。

十五、土地面積增減找補原則：

公告標售土地面積如與實際土地面積不符，得標人得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6 個月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複丈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並以無息計算，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丈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自負。

十六、優先購買權之主張及處理：

- (一) 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地政處公布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承買，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二) 前款檢附之文件如經本府審查應予補正者，其申請人應於接到本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又依該文件本府仍無法認定時，應通知其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
- (三) 有下列情形時，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1. 未依第一款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申請者。
2. 未依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或完全補正者。
3. 未依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循司法途徑處理者。

(四)優先購買權人應自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日起 30 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如有本須知第十二點(二)規定情形者，已繳納之價款不予發還。

十七、停止開標：

開標前有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1 條停止標售、第 22 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九、標售土地如有原使用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一、標售土地買受人就標售土地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二十二、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除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